



Q/HZBAJ

杭州百安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ZBAJ002—2020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11日 11点25分

抗裂砂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11日 11点25分

2020-09-01 发布

2020-11-01 实施

杭州百安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本标准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实施。
本标准由杭州百安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百安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林权，陈江平，朱国忠。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11日 11点2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0年12月11日 11点25分



抗裂砂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抗裂砂浆的适用范围、定义、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与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物墙体保温隔热系统用的抗裂砂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132	绝热材料及相关术语（GB/T 4132—1996，neq ISO 7345：1987）
GB/T 5464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GB/T 5464—1999，idt ISO 1182：1990）
GB/T 5486.2—2001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 力学性能
GB/T 5486.3—2001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 密度、含水量及吸水率
GB/T17671JGJ 70-2009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实验方法
GB/T17671-200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GB50411-200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33/T1054-2016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JGJ253-2011	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技术规程

3 定义

抗裂砂浆是指用水泥基胶凝材料、高分子聚合物和填料等材料配制而成、具有良好变形能力和粘结性能的的干粉砂浆。

4、标记

4.1 产品标记

产品标记由二部分组成：产品名称、本标准号。

4.2 标记示例

示例 1：

抗裂砂浆 Q/HZBAJ002—2020

5、要求

5.1 外观质量

外观应为均匀、干燥无结块的颗粒状混合物。

5.2 抗裂砂浆性能指标

抗裂砂浆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项 目	单 位	性能要求
可操作时间	h	≥1.5
原拉伸粘结强度（常温28d）	MPa	≥0.7
浸水拉伸粘结后（常温28d，浸水7d）	MPa	≥0.5



透水性 (24h)	mL	≤ 2.5
压折比	—	≤ 3.0
抗渗压力	MPa	≥ 1.0

5.3 可操作时间

抗裂砂浆配制好后, 应按 1.5h 放置后使用。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质量

目测产品外观是否均匀、有无结块。

6.2 原拉伸粘结强度

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 中第 10.0.5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

6.3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

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 中第 10.0.5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

6.4 透水性

按 DB33/T1054-2016 附录 A 第 A.9 节进行试验。

6.5 压折比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按现行国家标准《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 (ISO 法)》GB/T17671 的规定进行试验。

6.6 抗渗压力

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 中第 15 章的规定进行试验。

7、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建筑保温砂浆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时, 必须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质量、堆积密度、分层度。

7.1.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进行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包括 5.1~5.6 全部项目。

a. 产品投产或产品定型鉴定时;

b. 正式生产后, 原材料、工艺有较大的改变,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c. 正常生产时,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压剪粘结强度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燃烧性能级别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

d. 产品停产 6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时。

7.2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法



7.2.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同一类型、稳定连续生产的产品 100t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一批以一批计。

7.2.2 抽样应具有代表性，每一批任意抽 10 袋，从每袋中分别取试样不少于 500g，混合均匀，按四分法缩取试验所需量大 1.5 倍的试样为检验样。

7.3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的所有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应对同一批产品进行加倍抽样复检不合格项，若复检项目符合本规程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8、包装、标志与贮存

8.1 包装

应采用具有防潮性能的包装袋。

8.2 标志

在包装袋上或合格证中应标明：产品标记、生产商名称及详细地址、批量、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以及按 GB/T 191 规定标明“怕雨”等标志。

8.3 贮存

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内，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避免重压，产品保质期为三个月。